

ICS 65.050
B 7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496.7—1999
代替 GB/T 12496.20—1990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pH

1999-11-10 发布

2000-04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系列标准是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的基础,制定活性炭的质量标准,必须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。本系列标准是对 GB/T 12496.1~12496.22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,在编排顺序和各具体试验方法上,有些做了较大的改动,有些只做了词句改动。在术语中,将“灼烧残渣”、“干燥减量”、“充填密度”分别改为:“灰分”、“水分”、“表观密度”。在内容中,将 GB/T 12496.3—1990《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乙酸吸附值》、GB/T 12496.4—1990《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乙酸锌吸附值》删去,列入到 GB/T 13803.5—1999《乙酸乙烯触媒载体活性炭》中。并增加 GB/T 12496.5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四氯化碳吸附率(活性)的测定》和 GB/T 12496.17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酸盐的测定》。另外,对原标准中遗漏之处做了补充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12496.1~12496.22—1990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荫锐。

本标准 1990 年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
pH 值的测定

GB/T 12496.7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20—19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pH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 pH 值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水提取液的测定。

2 方法提要

试样在不含二氧化碳的水中煮沸,过滤,冷却后测定滤液的 pH 值。

3 仪器和溶液

3.1 酸度计,精度 0.1 pH。

3.2 扭力天平。

3.3 不含二氧化碳的水,将三级水煮沸 3~5 min。

4 操作步骤

称取未干燥的试样 2.50 g(称准至 0.01 g),置于 100 mL 的锥形瓶中,加入不含二氧化碳的水 50 mL,加热,缓和煮沸 5 min,补添蒸发的水,过滤,弃去初滤液 5 mL。余液冷却到室温后用 pH 计测定 pH 值。

5 精密度与偏差

两个平行试样测定结果偏差不得大于 0.1 pH。